**关于做好2018届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的通知**

各系党总支、学生党支部：

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即将开始。党组织关系介绍信及党员档案材料，是党员身份的重要凭证，是接转党员组织关系时的基本依据。为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强化党员意识，不断规范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毕业生党员离校前的教育管理工作

加强对毕业生党员的基本党务知识和组织观念教育，要求毕业生党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接转组织关系；切实履行党员义务，主动保持与党组织的联系；在走上新的工作岗位后，继续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努力创造优秀业绩，为党旗增辉，为母校增光。各系党总支应在毕业生离校前专门召集全体毕业生党员进行一次组织观念和组织纪律教育，确保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及时有效落实。

二、切实做好毕业生党员管理的衔接工作

1. 近期转正的毕业生党员，请各系党总支在6月5日前将党员转正材料报送校党委组织部。

2. 对于预备期超过3个月的预备党员，要认真填写预备党员鉴定表（附件1），对其毕业前在预备期的表现进行客观评价，并放入党员档案中。

3. 认真做好毕业生党员材料的归档工作。对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预备党员和正式党员，应将其不同培养阶段形成的入党申请书、团员推优材料、思想汇报、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政审材料、入党志愿书、预备党员鉴定表、转正申请书、中国共产党党员基本情况登记表等相关材料进行整理，认真审查并确定所有材料完整后，方可归档。各系党总支根据招生就业办公室要求，指定专人做好毕业生党员材料的整理、归档和交接转递工作。

三、认真做好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的转接工作

1. 对已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党员，其工作单位建立党组织的，应将组织关系及时转移到单位党组织。工作单位尚未建立党组织的，可将组织关系转移到单位所在地或本人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对没有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党员，可将组织关系保留在原所在党总支，也可转移到本人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或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对出国留学和出境学习的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可暂时保留在原所在党组织。

各系党总支要通过多种方式，加强跟踪联系，督促党员本人及时落实组织关系；对党员在转移组织关系中遇到问题和困难的，要协调接收单位党组织及时予以解决。由于接收单位发生变动等客观原因，导致组织关系介绍信逾期的，自党员组织关系转出之日起6个月内，组织部可根据党员本人提供的原凭证重新开具组织关系介绍信，超过6个月组织部一般不再办理。

对转出组织关系的毕业生党员，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到接收单位党组织接转组织关系的，将依据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对组织关系暂时保留在学校的或者组织关系未收到回执的毕业生党员，日常的学习教育和党费仍应及时参加并缴纳，直到其组织关系落定。

2. 各系党总支按照组织关系转接工作要求，填写《浙江艺术职业学院2018年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出登记表》（附件2），同时将填写完整的《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须知》（附件3）发放到每位毕业生党员，并指导学生认真填写《中国共产党党员基本情况登记表》（附件4）。以上材料6月7日前报组织部。

3. 组织部审核后，开具组织关系介绍信，并通过全国党员信息系统进行网上转接。

4. 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由毕业生党员寄回原所在党总支，便于各党总支掌握学生组织关系转接情况。逾期未收到回执联的，需及时与转入地党组织和党员本人联系，了解党员组织关系接转情况，督促党员办理组织关系接转手续。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由各系党总支9月30日前收齐后统一交组织部。

附件：

1.预备党员鉴定表

2.浙江艺术职业学院2018年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出登记表

3.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须知

4.中国共产党党员基本情况登记表

5.填表要求和指标解释

校党委组织部

2018年5月31日

附件1：

**预 备 党 员 鉴 定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籍 贯 | |  | | 民 族 |  | 入党时间 |  |
| 支部名称 | | |  | | | 职 务 |  |
| 预  备  期  表  现 | 支部书记签名 支部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党 总 支 意 见 | 党总支书记签名 党总支（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2：

**浙江艺术职业学院2018年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出登记表（省内转接）**

**总支（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民族 | 籍贯 | 班级 | 身份证号码 | 入党时间 | 正式或 预备党员 | 组织关系接收单位 | 党费交至何时 | 本人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附件2：

**浙江艺术职业学院2018年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出登记表（省外转接）**

**总支（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民族 | 籍贯 | 班级 | 身份证号码 | 入党时间 | 正式或预备党员 | 组织关系转入地区 | 组织关系接收单位 | 党费交至何时 | 本人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附件3：

**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须知**

一、明确组织关系转移去向和接收单位

（一）工作或学习单位已落实的毕业生党员

1.凡党员所去单位有党组织的，应将组织关系转至工作单位，本人须先与接收单位联系确定所属党组织（有接收权限）的准确称呼，确定后报所在系党总支。

2.凡党员所去单位尚未建立党组织或因其它原因无法接收组织关系，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工作单位所在地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本人须先与转入单位联系确定所属党组织（有接收权限）的准确称呼，确定后报所在系党总支。

（二）尚未落实单位的毕业生党员

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本人须先与转入单位联系确定所属党组织（有接收权限）的准确称呼，确定后报所在系党总支。

二、组织关系接转办法及注意事项

1.毕业生党员在有效期内亲自到介绍信所指定党组织处接转组织关系。如：介绍信开到绍兴市委组织部的，应持介绍信到绍兴市委组织部接转。组织关系未直接开到所去单位的，应逐级转移，如要转到临安市玲珑街道办事处，介绍信开到中共临安市委组织部，应持介绍信到临安市委组织部接转后，再持新的介绍信到玲珑街道办事处党组织接转组织关系。

2.若工作改派，组织关系介绍信还没有转到工作单位的，在介绍信有效期内，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作情况说明，经原所在系党总支认定，到组织部重开介绍信，并交回原介绍信；若组织关系介绍信已经转到原工作单位，则由原工作单位所在的党组织开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到新的工作单位。超过有效期，又未办理任何手续备案的，按照《党章》有关规定处理。

3.不按期转移组织关系，或遗失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是组织观念淡薄的一种表现。在介绍信开出6个月以内，如不慎遗失，要及时向原所在系党总支报告并提交情况说明，系党总支应审查核实情况报组织处，对党员进行批评教育后，予以补转。在介绍信开出6个月以后，校党委组织部原则上不再办理。

4.毕业生预备党员要经常与接收单位党组织保持联系，按时缴纳党费，及时向所属党组织递交思想汇报和转正申请，以便能按期转正。

5.若在组织关系转接中遇到相关问题，可咨询院所在系党总支或学校党委组织部，联系电话：XXXXXXXX，87150220。

6.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邮寄地址：杭州滨江区滨文路518号XXX系党总支，收信人：XXX老师收，邮编：310053，联系电话：XXX 。

附件4：

**中国共产党党员基本情况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出生年月 |  |
| 籍 贯 |  | | 民 族 |  | | 婚姻状况 |  |
| 身份证  号 码 |  | | | | | 参加工作时 间 |  |
| 学 历 | |  | | | 入 党  时 间 | |  |
| 入党时所在党组织 | |  | | | | | |
|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户籍所在地 | |  | | | | | |
| 现居住地址 | |  | | | | | |
| 所在党支部 | |  | | | 现任党内职务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本人签名（盖印）： | | | | | | | |
| 党 支 部  意　　见 | | 党支部书记签字：  党支部（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党总支  审核意见 | | 党总支书记签字：  党总支部（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基层党委  审核意见 | | 基层党委（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本表经基层党委审核后，存入个人党员档案。（此表正反面打印）

附件5：

填表要求和指标解释

1.本表由党员本人填写并签名。

2.籍贯指党员本人祖居所在地的当前国家政区名称。

3.身份证号码指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登记的身份证件号码。

4.参加工作时间指经组织、干部、人事、劳动部门审定的该党员参加工作起始时间（军人填写入伍日期）。农村党员、个体工商户党员等可不填写。

5.学历指由国家认可的在国内外各类教育机构接受正式教育并取得学历证书的学历。

6.入党时间指按党章规定该党员加入中国共产党的日期。

7.入党时所在党组织指该党员入党时所在党组织的名称。

8.现工作单位指党员本人当前所从事工作或学习的单位全称。离退休党员或无职业党员可不填或填原工作单位。

9.户籍所在地指该党员户籍所在的具体地址，不多于32个汉字。

10.现居住地址指该党员目前长期居住的地址名称。

11.所在党支部指该党员当前所在党支部的名称。

12.现任党内职务指在党（工）委、党组、党（总）支部、纪委等担任书记、副书记、常委、委员、候补委员等。

13.联系电话，包括党员个人手机号码、家庭电话、工作电话等。

14.本表经基层党委审核后，存入个人党员档案。